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事態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事態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小家電零售商中，我們於2019年在美國就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排名第三及通過所有線上渠道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排名第五。就於2019年在美國通過亞馬遜產生的零售額而言，我們的空氣淨化器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一，且我們的空氣炸鍋於其類別中排名第二。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等數個國家的用戶。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線上營銷及銷售我們知名度越來越高的品牌下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主要通過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主要為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我們的產品。秉承「創造更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型、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即「Levoit」旗下的家居環境電器、「Etekcity」旗下的智能小家電、健康監測產品、戶外娛樂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Cosori」旗下的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旗下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85.2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144.8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171.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2.0%。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總收益的分別約99.4%、99.3%及99.2%產生自Vendor Central及Seller Central計劃下的亞馬遜。我們的純利亦錄得由2017年的約1.9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約4.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約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5%。

財務資料

於2020年，COVID-19傳染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影響。隨著消費者於封鎖期間（作為遏制COVID-19擴散的社會隔離措施的一部份）在家度過更多時間，該傳染病實際上加速了線上購物的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者對維持健康家居環境及提高生活質量的意識增強。因此，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的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之數目較2019年同期增加。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同前幾年成功的營銷及廣告策略，我們受益於家居產品線上購物的有利市場趨勢，並成功實現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3百萬美元大幅增加71.7%至2020年同期的129.3百萬美元。我們錄得純利的增長甚至更為強勁，其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同期的22.5百萬美元，增長率為1,025.0%。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中期可比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本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貫徹採納所有自2020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就2020年1月1日之後Covid-19疫情直接造成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且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且將持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我們與亞馬遜的關係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5百萬美元、102.4百萬美元、83.2百萬美元及45.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0%、70.7%、48.4%及35.3%。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2百萬美元、41.4百萬美元、87.3百萬美元及79.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4%、28.6%、50.8%及61.2%。於往績記錄期，亞馬遜（作為我們的批量採購客戶）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並於可見的未來將持續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亞馬遜之間的持續牢固業務關係。

我們把握新產品的市場機遇及改善我們經營業績的能力

我們能否成功地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市場競爭，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不斷推出創新的新產品或改進的產品及技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乃由於2017年初推出的新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和加濕器）及2018年10月推出的空氣炸鍋所驅動。

我們或會不時推出新產品種類。推出新產品種類或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挑戰。由於我們可能對該等新產品種類的經驗不足及沒有足夠的相關客戶數據，其可能會使我們難以預料及應對客戶需求及偏好。我們或會錯誤判斷客戶需求，導致存貨過多及可能的存貨減計。我們亦或會獲得新產品種類較高的回報率、接獲更多的客戶投訴及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申索，其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供應商就新產品磋商優惠條款。我們可能需要積極定價以獲得市場份額或保持新種類的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於新產品種類中實現盈利，而我們的利潤率（倘有）可能低於預期，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推出該等新產品種類時收回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成本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我們的產品乃研發努力之成果，其將優化用戶體驗並充分利用我們產品的創新特點。我們計劃通過繼續擴大及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供應以及通過採用更加精密及先進的技術為我們的產品收取溢價，從而增加收益及提高盈利能力。

然而，我們的研發努力可能不會取得成功或達至預期之經濟效益水平。即使我們的研發努力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新開發技術應用於將被市場接受之產品或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利用市場呈現之機遇。新開發技術或產品可產生之經濟效益水平亦可能受到我們研發成本之影響。我們可能投資大量資金開發新產品，如僱傭額外研發人員。倘新產品之銷售額不能彌補額外研發成本，則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收回投資。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產品的信譽品牌形象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本身核心競爭力打造出品牌「Levoit」、「Etekcity」及「Cosori」。我們的品牌獲得亞馬遜零售客戶的認可。我們產品信譽的任何流失可能有損品牌價值，其或會嚴重降低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維持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的信譽品牌地位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持續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創新產品以及透過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不斷提高品牌知名度。

具體而言，我們聲譽及品牌形象的維持視乎客戶的評價及滿意度而定。任何我們產品記載於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的評論或關於有缺陷或不滿意產品體驗的用戶看法（即使實際上為誤解或基於單一事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破壞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可能對我們吸引新消費者或挽留當前消費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不能維持聲譽、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提升對我們產品的正面認識，則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展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中美貿易戰下的貿易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市場。由於中美貿易戰，我們的若干產品被加徵額外關稅。美國貿易代表於2018年9月對若干產品啟動了一項關稅排除程序。一旦獲得產品排除，則將從附加關稅的初始日期起適用，並自產品免稅通知發佈之日起一年後失效。在我們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中，部分產品名列產品排除清單並免除額外關稅，如測溫儀、萬用表及空氣淨化器，其所享有的豁免分別已於或將於2020年7月31日、2020年10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失效。因此，我們產生的關稅由2017年的1.2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的4.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5.5百萬美元。自空氣淨化器獲豁免後，我們的關稅自2019年上半年的2.9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2.2百萬美元；且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分別錄得的退稅為2.3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

僅就說明目的，假設產品排除清單並未發佈，且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2018年1月1日起徵收25%額外美國關稅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就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淨化器及過濾器、測溫儀、插座及鹽燈等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的關稅開支將分別增加約4.2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是否將採取任何進一步的關稅措施及關稅排除程序日後是否有效亦不確定。美國對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貿易限制均可能導致於中國製造的產品的進口成本大幅上漲，故令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美國對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採取的任何進一步貿易限制均可能導致於中國製造的產品的進口成本大幅上漲，故令我們的產品缺乏競爭力。此外，倘關稅排除無法重續或延長，則我們於未來可能不會收到退稅。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採購成本波動

我們主要依賴分包商製造提供成品且極少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組件用於內部製造。我們按商業上合理價格自分包商及供應商採購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能力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由我們的外包商生產的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外包成本分別為25.6百萬美元、49.4百萬美元、70.9百萬美元及49.4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0.7%、55.6%、67.7%及73.2%。我們與分包商可能會遇到運營困難，例如製造成本增加、自然災害導致彼等的製造業務中斷、原材料短缺或任何傳染病爆發（如2020年COVID-19疫情）。倘我們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時間及方式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外包成本的重大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下列敏感性分析闡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外包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分包成本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增加	除稅前溢利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5%	3,844	6,980	7,415	12,761	10,631	17,565	7,411	34,539
-10%	2,563	5,699	4,943	10,289	7,087	14,021	4,941	32,069
-5%	1,281	4,417	2,472	7,818	3,544	10,421	2,470	29,598
0%	—	3,136	—	5,346	—	6,934	—	27,128
+5%	(1,281)	1,855	(2,472)	2,874	(3,544)	3,390	(2,470)	24,658
+10%	(2,563)	573	(4,943)	403	(7,087)	(153)	(4,941)	22,187
+15%	(3,844)	(708)	(7,415)	(2,069)	(10,631)	(3,697)	(7,411)	19,717

僅供說明之用，於往績記錄期，倘我們的外包成本於同期分別增加約12.2%、10.8%、9.8%及54.9%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預計我們將就除稅前溢利達至收支平衡。

由於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故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近期緊張的中美貿易形勢可能會加劇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匯率波動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於美國及中國開展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於中國製造，以向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在內的國家進行國際銷售。我們開展業務時所用貨幣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我們通過嘗試盡量減少我們的外幣淨額狀況以尋求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額乃以美元計值，而剩餘銷售額主要以我們產品銷往國家貨幣計值。我們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作出付款。由於在中國產生的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故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會對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成本造成影響。美元兌人民幣減值通常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負面影響，而美元升值通常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積極影響。倘市場狀況允許，我們可能會通過提高產品的售價來尋求減輕美元貶值的影響。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實施該舉措，且倘我們選擇實施該舉措，則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初步以附屬公司各自的當地功能貨幣（如人民幣及歐元）編製的有關經營業績已換算為美元。因此，我們功能貨幣（尤其是作為我們主要運營貨幣之一的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呈報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會導致不同時期的比較出現偏差。尤其是，倘以外幣計值（即美元之外的貨幣）之貨幣資產有別於我們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金額時，則可能產生外幣收益或虧損並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錄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為60,000美元及63,000美元，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為約58,000美元及0.4百萬美元。由於相關外匯波動，我們可能更加難以發現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基本趨勢。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後果。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會計判斷及估計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的附註2.4及3。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屬最關鍵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銷售產品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零售商向客戶出售產品（「Vendor Central計劃」），或通過亞馬遜等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向消費者出售產品（「Seller Central計劃」）。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產品銷售收益在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客戶收到Seller Central計劃的產品時及在Vendor Central計劃的產品交付時。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促銷回扣。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益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促銷回扣

就Vendor Central計劃而言，本集團可向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以鼓勵零售商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促銷。本集團提供促銷的類型、促銷的預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促銷產品對象及資金額。零售商可隨時酌情拒絕任何促銷。促銷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對一個以上產品訂單的合約使用預期估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促銷計劃及歷史促銷回扣所影響。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促銷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就向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予以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的估計。

財務資料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及倉庫	16至78個月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相關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此外，倘

財務資料

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資料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此舉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予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4%，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2017年3%的長期增長率推算。於2018年年底，現金產生單位處理的照明產品等產品的收益開始減少，管理層預期於2019年及2020年的收益將分別減少40%及45%，並於接下來的幾年保持穩定，其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比其賬面值低約812,000美元。董事認為，於2018年確認商譽減值261,000美元。因不再使用賬面值為715,000美元的相關商標(附註16)，其已悉數減值。

於計算往績記錄期之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主要假設預測現金流量，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長期增長率—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釐定。

稅前貼現率—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並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開展遊戲運營及開發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就有關產品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用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536,000美元，董事並未識別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財務資料

降低6%的長期增長率或提高4%的稅前貼現率(在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其賬面值。

董事認為，除上述者外，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用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始終被採用。

鑒於往績記錄期範圍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屆時將強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報表，以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

對新舊準則以不同方式處理的相關事項進行評估即可反映該等新準則的採用造成的影響。根據評估，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提前採納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而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潛在[編纂]應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節，而非僅閱讀本節所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益	85,210	144,758	171,919	75,250	129,254
銷售成本	<u>(50,512)</u>	<u>(88,980)</u>	<u>(104,685)</u>	<u>(46,021)</u>	<u>(67,486)</u>
毛利	34,698	55,778	67,234	29,229	61,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	353	1,182	504	1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52)	(34,101)	(37,779)	(16,556)	(19,525)
行政開支	(8,443)	(13,538)	(21,253)	(9,792)	(13,13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淨額	(4)	(65)	(36)	(18)	(227)
其他開支	(767)	(2,135)	(1,131)	(363)	(1,291)
融資成本	<u>(646)</u>	<u>(946)</u>	<u>(1,283)</u>	<u>(629)</u>	<u>(643)</u>
除稅前溢利	3,136	5,346	6,934	2,375	27,128
所得稅開支	<u>(1,269)</u>	<u>(985)</u>	<u>(562)</u>	<u>(395)</u>	<u>(4,647)</u>
年／期內溢利	<u>1,867</u>	<u>4,361</u>	<u>6,372</u>	<u>1,980</u>	<u>22,481</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我們是美國小家電的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且我們主要通過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佔 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 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 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 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 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亞馬遜										
Seller Central	77,509	91.0	102,362	70.7	83,201	48.4	43,733	58.1	45,600	35.3
Vendor Central	7,173	8.4	41,400	28.6	87,284	50.8	30,870	41.0	79,125	61.2
其他 ⁽¹⁾	528	0.6	996	0.7	1,434	0.8	647	0.9	4,529	3.5
總計：	85,210	100.0	144,758	100.0	171,919	100.0	75,250	100.0	129,254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4.7百萬美元、143.8百萬美元、170.5百萬美元及124.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4%、99.3%、99.2%及96.5%。我們的產品透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計劃進行銷售。

我們於2011年開始透過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向零售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我們透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直接向零售客戶進行銷售。我們一般於零售客戶收到貨品時確認自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下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7.5百萬美元、102.4百萬美元、83.2百萬美元及45.6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0%、70.7%、48.4%及35.3%。

自2017年起，由於我們的產品獲市場接納，我們已成為美國的一名亞馬遜供應商(就一個僅受邀項目而言)。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亞馬遜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且其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向其客戶銷售。我們一般於貨品交付至亞

財務資料

馬遜時確認自 Vendor Central 計劃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Vendor Central 計劃所得收益約為 7.2 百萬美元、41.4 百萬美元、87.3 百萬美元及 79.1 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8.4%、28.6%、50.8% 及 61.2%。該增長乃主要由於 (i) 產品的銷量增加及 (ii) 透過 Vendor Central 計劃，出售予亞馬遜的產品數量增加。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同時於美國透過 Seller Central 計劃及 Vendor Central 計劃銷售同一產品，從而避免兩者之間之不必要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Seller Central 計劃下的銷售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總體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轉移至根據美國的 Vendor Central 計劃銷售我們更多產品之策略，我們相信其已極大提高我們的品牌意識及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我們能夠根據 Vendor Central 計劃享有供應商獨有的優質市場資源，並已通過我們與亞馬遜代表的持續溝通獲得寶貴市場見解及市場營銷支持。此外，根據 Vendor Central 計劃，我們並無產生包括銷售佣金及履行費用的單獨成本，以及作為亞馬遜供應商獲得更多的廣告機會，這使我們能夠通過專門設計的促銷活動來促進需求，以增加亞馬遜產品頁面的訪問量。有關 Vendor Central 計劃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與亞馬遜的關係」一節。因此，倘我們繼續戰略性地將我們的主要產品轉向 Vendor Central 計劃銷售，我們預計於美國的 Vendor Central 計劃下的亞馬遜（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貢獻將進一步增加。

同時，我們亦透過其他渠道向其他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自有線上購物網站。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 0.5 百萬美元、1.0 百萬美元、1.4 百萬美元及 4.5 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0.6%、0.7%、0.8% 及 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0 年		
	單位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收益	平均售價	單位	收益	平均售價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北美 ⁽¹⁾															
美國	3,265,152	71,582	21.9	4,437,385	115,246	26.0	4,859,832	136,045	28.0	2,093,521	59,309	28.3	3,181,794	99,028	31.1
加拿大及其他	90,131	1,761	19.5	158,688	5,740	36.2	282,323	12,589	44.6	109,396	4,670	42.7	209,751	10,633	50.7
歐洲 ⁽¹⁾⁽²⁾	596,648	11,733	19.7	848,261	22,391	26.4	838,269	21,976	26.2	390,335	10,607	27.2	517,630	17,125	33.1
亞洲 ⁽¹⁾⁽³⁾	1,717	134	78.0	34,072	1,381	40.5	34,242	1,309	38.2	14,680	664	45.2	45,370	2,468	54.4
總計	<u>3,953,648</u>	<u>85,210</u>	<u>21.6</u>	<u>5,478,406</u>	<u>144,758</u>	<u>26.4</u>	<u>6,014,666</u>	<u>171,919</u>	<u>28.6</u>	<u>2,607,932</u>	<u>75,250</u>	<u>28.9</u>	<u>3,954,545</u>	<u>129,254</u>	<u>32.7</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就本表格而言，有關地理位置指擁有銷售渠道的賬戶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的統稱。
- (2) 包括英國、德國、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
- (3) 包括日本及越南。

於往績記錄期，北美(主要為美國)為我們的最大市場。北美於往績記錄期貢獻70%以上的收益。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我們的產品售予歐洲(主要是德國及英國)的客戶。歐洲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第二大市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8%、15.5%、12.8%及13.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佔 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 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 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 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佔 總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Levoit	14,638	17.2	54,064	37.3	67,410	39.2	26,808	35.6	60,387	46.7
Etekcit	66,194	77.7	80,338	55.5	63,444	36.9	31,826	42.3	36,464	28.2
Cosori	3,546	4.2	9,581	6.6	40,966	23.8	16,529	22.0	32,348	25.0
其他 ⁽¹⁾	832	0.9	775	0.6	99	0.1	87	0.1	55	0.1
總計：	85,210	100.0	144,758	100.0	171,919	100.0	75,250	100.0	129,254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亦由我們所擁有的Eteki及Zestkit品牌。

「Levoit」、「Etekcit」及「Cosori」品牌旗下銷售的產品佔我們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銷售額的大部分，其合計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約99.1%、99.4%、99.9%及99.9%。

「Levoit」品牌旗下的產品主要專注於家居環境電器(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真空吸塵器)。「Etekcit」品牌旗下的產品專注於智能小家電、戶外娛樂產品、健康監測設備及個人護理電器(其中包括秤、智能開關及插座、氣墊及其他)。「Cosori」品牌旗下的產品專注於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包括空氣炸鍋、空氣炸鍋烤箱、電熱水壺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已售件數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件	收益	平均售價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美元	
家居環境電器	165,773	10,335	62.3	777,447	48,202	62.0	1,222,703	64,431	52.7	441,276	25,174	57.0	1,113,927	59,785	53.7
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	717,898	11,888	16.6	1,080,518	18,539	17.2	1,446,886	48,105	33.2	539,227	19,387	36.0	1,182,079	39,145	33.1
健康監測設備	903,349	17,771	19.7	1,230,303	24,878	20.2	1,436,767	25,251	17.6	750,103	14,124	18.8	1,027,220	19,182	18.7
家居改善設備	704,559	18,004	25.6	801,233	19,908	24.8	500,627	9,339	18.7	207,329	4,070	19.6	112,561	2,074	18.4
戶外娛樂產品	768,334	14,499	18.9	771,298	19,388	25.1	628,581	12,792	20.4	295,106	6,241	21.1	205,439	3,641	17.7
工具	475,258	7,798	16.4	599,507	8,499	14.2	631,801	8,299	13.1	304,984	4,445	14.6	262,695	3,962	15.1
其他	218,477	4,915	22.5	218,100	5,344	24.5	147,301	3,702	25.1	69,907	1,809	25.9	50,624	1,465	28.9
總計	<u>3,953,648</u>	<u>85,210</u>	<u>21.6</u>	<u>5,478,406</u>	<u>144,758</u>	<u>26.4</u>	<u>6,014,666</u>	<u>171,919</u>	<u>28.6</u>	<u>2,607,932</u>	<u>75,250</u>	<u>28.9</u>	<u>3,954,545</u>	<u>129,254</u>	<u>32.7</u>

家居環境電器主要包括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其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最多，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3.3%、37.5%及46.3%。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evoit空氣淨化器為該類別的暢銷品，分別約佔家居環境電器類別收益的71.9%、76.2%、67.0%及70.7%。已售Levoit空氣淨化器的數量由2017年的87,894台增加至2018年的473,698台，且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564,571台，並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4,095台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1,070台。

我們家居環境類別產品之平均售價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下降，其乃主要由於(i)更多產品按批發價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及(ii)空氣淨化器及空氣淨化器過濾網等售價較低產品之銷售量快速增加。

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包括空氣炸鍋、烤箱及電熱水壺。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Cosori壓力鍋在該類別中屬暢銷品，其分別佔該類別收益的約21.9%及27.5%。Cosori壓力鍋的銷量從2017年的40,310台增加到2018年的92,159台。我們於2018年第四季度引進Cosori空氣炸鍋，且其迅速成為2019年的暢銷品，佔該類別收益的57.6%，且於2019年的銷量為388,789台。Cosori空氣炸鍋的銷量持續增長，僅於2020年上半年的銷量就達到289,137台。我們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類別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我們推出空氣炸鍋而於2019年大幅增加。2020年上半年平均售價亦較2019年同期減少，其乃主要由於(i)該類別下更多產品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銷售；及(ii)廚房秤等售價較低產品之銷售量快速增加。

財務資料

健康監測設備主要包括體重秤、智能體脂秤、血壓監測儀及其他。Etekcitiy體重秤為最暢銷的產品之一。已售體重秤的數量呈總體增加趨勢。自2017年至2018年，Etekcitiy體重秤的所得收益增加約36.7%或6.3百萬美元。於2018年第四季度，智能體脂秤被引進市場。其銷售收益由2018年的1.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2.9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4.4百萬美元及僅於2020年上半年就進一步增加至4.7百萬美元。

家居改善設備主要包括智能開關、插座及其他。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該類別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1.1%、13.8%、5.4%及1.6%，且於往績記錄期，平均售價呈現不斷下降的趨勢。收益貢獻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智能開關、插座及鹽燈等產品競爭激烈；及(ii)我們越來越注重主要優質產品。

戶外娛樂產品主要由氣墊、氣泵、野營燈、行李秤及其他組成。於往績記錄期，該類別的收益貢獻分別佔總收益的17.0%、13.4%、7.4%及2.8%。該等產品(尤其是野營燈及氣墊)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自2018年以來呈現下降趨勢，其乃由於進入壁壘較低導致該類別的競爭激烈，而在疫情期間，戶外活動及旅遊大幅減少，令情況更為嚴重。

工具主要包括測溫儀、數字激光測溫儀及萬用表。於往績記錄期，該類別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9.2%、5.9%、4.8%及3.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調整產品結構，通過專注於錄得最高平均售價的家居環境電器等高端產品類別來提高整體平均售價。自推出空氣炸鍋後，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平均售價亦由2018年的每台17.2美元大幅上升至2019年的每台33.2美元。由於我們越來越注重提升優質產品類別的銷售，我們得以將整體平均售價從2017年的每台21.6美元提升至2018年的每台26.4美元至2019年的每台28.6美元，並於2020年上半年進一步提升至每台32.7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錄得穩健的收益增長，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3百萬美元增加71.7%或54.0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9.3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家居產品之強勁銷售額(就銷售數量而言)所驅動，包括家居環境電器類別項下的Levoit空氣淨化器，其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0.4百萬台大幅增長175.0%至2020年上半年的1.1百萬台；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類別項下的Cosori空氣炸鍋，其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0.5百萬台大幅增長140.0%至2020年上半年的1.2百萬台；及健

財務資料

康監測設備類別項下的Etekcitey體重秤及智能體脂秤，其銷量由2019年上半年的0.8百萬台小幅增長25.0%至2020年上半年的1.0百萬台，同時美國及世界各地的消費者花費更多時間線上購物及消費者對家居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我們於先前年度成功的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我們的主要產品（如Levoit空氣淨化器及Cosori空氣炸鍋）已於2019年於亞馬遜實現高排名，其使得我們抓住了該等消費者對家居產品穩健的需求並自有利市場趨勢中獲利。

我們的整體銷量亦實現大幅增長（儘管增長幅度較收益增長幅度小），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台增加53.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台，此乃由於(i)我們產品組合的差異，更多高價產品（包括Levoit空氣淨化器及Cosori空氣炸鍋）貢獻更多收益，而低價產品（如家居改善設備類別項下的智能開關及插座）就銷量而言顯著減少了45.7%及就收益而言顯著減少了49.0%，此乃由於銷售該等產品的進入壁壘低，從而導致於該類別的激烈競爭；及(ii)整體平均售價由2019年上半年的每台28.9美元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每台32.7美元，乃因為家居環境電器以及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優質產品類別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59.2%增加至76.5%。

我們自戶外類別中（大部分屬Etekcitey品牌）氣墊、野營燈及行李秤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就銷量而言顯著減少30.4%及就收益而言顯著減少41.7%，此乃由於於COVID-19疫情期間戶外活動及旅行減少。儘管疫情對我們戶外活動產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自Etekcitey所得收益仍由2019年上半年的31.8百萬美元增加14.8%至2020年上半年的36.5百萬美元，乃因為Etekcitey的健康檢測設備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35.8%的強勁收益增長。另一方面，我們Levoit及Cosori品牌就收益而言分別錄得125.3%及95.7%的大幅增長，此乃由於我們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的需求增加。相較Levoit及Cosori的強勁增長而言，Etekcitey的收益貢獻由2019年上半年佔總收益的42.3%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28.2%，因此Levoit就收益貢獻而言已成為我們的最大品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Vendor Central計劃的收益貢獻由2019年上半年的41.0%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61.2%，其乃由於(i)我們Levoit及Cosori旗下的主要家居產品收益大幅增長，該等產品主要通過美國的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及(ii)我們採取戰略措施於2020年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智能體脂秤及體重秤的若干型號。

財務資料

儘管 Vendor Central 計劃收益貢獻不斷增加，並且我們採取戰略性措施通過美國的 Vendor Central 計劃銷售更多產品，但通過 Seller Central 計劃的銷售仍由2019年上半年的43.7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45.6百萬美元，原因為我們於美國之外的國家(通過 Seller Central 計劃銷售產品)的收益有所增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收益錄得穩健增長，由2018年的144.8百萬美元增加18.7%或27.1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71.9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主要產品之銷售額所驅動，主要產品主要為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類別項下的Cosori空氣炸鍋及電熱水壺(其於2018年10月最新推出)，以及家居環境電器類別項下的Levoit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我們Cosori及Levoit品牌所得收益於2019年分別增加31.4百萬美元及13.3百萬美元，而我們的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以及家居環境電器類別亦於2019年實現類似增長，分別增加29.6百萬美元及16.2百萬美元。

我們的銷量增長9.1%(較我們的收益增長幅度小)，由2018年的5.5百萬台增加至2019年的約6.0百萬台，其乃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差異，於2019年更多優質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貢獻更多收益。

然而，Etekciti品牌旗下的部分產品(如氣墊及插座，其乃主要根據 Seller Central 計劃售出)之銷售額下降，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我們專注於更多優質產品，因此家居改善設備及戶外娛樂產品類別之總收益由2018年的約39.3百萬美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22.1百萬美元，而銷量總額由2018年的約1.6百萬台減少至2019年的約1.1百萬台。

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於2019年轉至透過 Vendor Central 計劃銷售Levoit及Cosori品牌下的大部分主要產品，就收益貢獻而言，Vendor Central 計劃超過 Seller Central 計劃，而根據 Vendor Central 計劃的銷售確認收益由2018年佔我們總收益的28.6%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50.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由2017年的85.2百萬美元增加70.0%或59.6百萬美元至2018年的144.8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我們於2017年3月及2月分別推出Levoit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及各種後續產品升級所驅動。我們Levoit空氣淨化器的銷售額已迅速回升並於2018年成為家居環境電器類別的暢銷品。我們的Levoit空氣淨化器於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其後得到進一步增長，乃由於2018年10月的加州野火(其為加州史

財務資料

上導致加州北部的空氣質量惡化的最具破壞性的火災)。因此，我們家居環境電器類別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10.3百萬美元大幅增長至2018年的約48.2百萬美元，增長率約為36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等其他類別亦錄得穩健增長，其乃主要由Cosori壓力鍋、Etekcitcity體重秤、智能體脂秤及氣墊等各種產品的銷量增加所驅動。

我們於2018年的銷量增長37.5% (較我們收益增長幅度小)，由2017年的4.0百萬台增加至2018年的5.5百萬台，其乃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的差異，於2018年更多優質產品(包括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貢獻更多收益。

於2018年，我們Seller Central計劃及Vendor Central計劃錄得的收益迅速增長，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因大多數類別下的產品銷量整體增加而受亞馬遜之邀成為一名「亞馬遜供應商」。我們包括Levoit空氣淨化器、Cosori壓力鍋及Etekcitcity廚房秤在內的若干產品模式於2018年乃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進行銷售，從而導致Vendor Central的收益貢獻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由2017年的8.4%增至2018年的28.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成本，(ii)用於內部生產的原材料及組件的採購成本，(iii)亞馬遜履行費用，(iv)運費及保險，及(v)關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分包成本	25,627	50.7	49,434	55.6	70,872	67.7	28,009	60.9	49,407	73.2
亞馬遜履行費用 . . .	16,748	33.2	22,123	24.9	18,712	17.9	9,992	21.7	8,393	12.4
運費及保險成本 . . .	3,233	6.4	4,575	5.1	5,671	5.4	2,770	6.0	3,774	5.6
原材料成本	3,604	7.1	6,981	7.8	4,291	4.1	1,957	4.3	1,638	2.4
關稅	767	1.5	3,766	4.2	3,325	3.2	2,366	5.1	2,724	4.0
其他	533	1.1	2,101	2.4	1,814	1.7	927	2.0	1,550	2.4
總計	50,512	100.0	88,980	100.0	104,685	100.0	46,021	100.0	67,486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的生產（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空氣炸鍋的生產）外包予分包商，以靈活地分配更好的資源及容許我們投入更多努力及資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因此，分包成本指我們自分包商採購成品的成本。

我們於東莞生產基地生產小部分產品。因此，原材料成本指我們就自有生產購買原材料的成本，其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包括鹽燈、野營燈及插座的原材料。

當我們的產品首次交付至亞馬遜倉庫時，亞馬遜將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收取亞馬遜履行費用，而亞馬遜將通過安排及交付產品至我們的零售客戶以為我們履行訂單。亞馬遜履行費用為每單位費用，其乃基於產品類別、尺寸及重量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海外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德國及荷蘭）進口產品時，將被徵收關稅。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的46.0百萬美元增長約46.7%至2020年上半年的67.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分包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的28.0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76.4%至2020年上半年的49.4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如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其生產主要為外包）的強勁銷售；及(ii)運費及保險成本由2019年上半年的2.8百萬美元增加約35.7%至2020年上半年的3.8百萬美元，乃由於銷量增加。該增加由亞馬遜履行費用由2019年上半年的10.0百萬美元減少16.0%至2020年上半年的8.4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上半年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在美國銷售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化（相較於2019年上半年），包括Etekcitey的廚房秤、行李秤及若干類型的體重秤等不同類型的秤，其在產品的尺寸及重量方面均較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89.0百萬美元增加約17.6%至2019年的104.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分包成本由49.4百萬美元增加約43.5%至70.9百萬美元及(ii)運費及保險成本增加約23.9%或1.1百萬美元，該等成本均由於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而銷售成本增加乃由(i)由於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的銷量減少，導致亞馬遜履行費用減少；及(ii)因收到了關稅退稅，關稅自2018年至2019年減少約0.5百萬美元所

財務資料

部分抵銷。美國發佈的產品排除清單中包括我們的空氣淨化器、測溫儀及萬用表等各種產品，因此我們就該等產品錄得過往支付的關稅退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50.5百萬美元增加約76.2%至2018年的89.0百萬美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分包成本由25.6百萬美元增加約93.0%至49.4百萬美元，其乃由於2018年的家居環境電器及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銷售顯著增加；(ii)用於內部生產的原材料成本由3.6百萬美元增加至7.0百萬美元；及(iii)關稅自0.8百萬美元大幅增至3.8百萬美元，其乃由於我們的若干產品，如空氣淨化器、壓力鍋、WiFi插座、測溫儀、萬用表及各類秤及插座，被加徵了高達25%的關稅。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4.7百萬美元、55.8百萬美元、67.2百萬美元及61.8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0.7%、38.5%、39.1%及47.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亞馬遜										
Seller Central . . .	31,806	41.0	38,185	37.3	28,847	34.7	14,338	32.8	19,137	42.0
Vendor Central . . .	2,749	38.3	17,208	41.6	38,019	43.6	14,565	47.2	40,235	50.8
其他 ⁽¹⁾	143	27.1	385	38.7	368	25.7	326	50.4	2,396	52.9
總計	<u>34,698</u>	40.7	<u>55,778</u>	38.5	<u>67,234</u>	39.1	<u>29,229</u>	38.8	<u>61,768</u>	47.8

附註：

1. 其他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的線上購物網站。

於Vendor Central計劃下，我們按批量採購價格向亞馬遜直接銷售產品，而於Seller Central計劃下，我們按零售價格向亞馬遜交易市場之顧客銷售產品。我們的

財務資料

毛利僅反映出經扣除與產品生產相關之直接成本後之盈利能力，而並未考慮Seller Central計劃下應付予亞馬遜之服務費，主要包括平台服務佣金費及倉儲開支，其均獲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銷售的毛利率總體呈下降趨勢，而我們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銷售的毛利率總體呈增長趨勢，乃主要由各計劃的不同產品組合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Vendor Central計劃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乃由於持續推出新產品及家居環境電器以及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優質產品類別於2020年上半年的收益貢獻有所增長。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Seller Central計劃的毛利率大幅提升9.2個百分點，原因為通過Seller Central計劃在美國以外的國家銷售的高端產品類別中，家居環境電器及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優質產品類別比例較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 ⁽¹⁾	29,389	40.1	44,322	36.6	58,359	39.3	23,760	37.1	52,989	48.3
歐洲 ⁽²⁾⁽³⁾	5,262	44.8	10,704	47.8	8,298	37.8	5,106	48.1	7,475	43.6
亞洲 ⁽¹⁾⁽³⁾	48	35.8	752	54.5	577	44.0	363	54.6	1,304	52.8
總計	<u>34,698</u>	40.7	<u>55,778</u>	38.5	<u>67,234</u>	39.1	<u>29,229</u>	38.8	<u>61,768</u>	47.8

附註：

- (1) 就本表格而言，有關地理位置指擁有銷售渠道的賬戶所在地及客戶所在地的統稱。
- (2) 包括英國、德國、西班牙、法國及意大利。
- (3) 包括日本及越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美的毛利率小幅下降3.5個百分點，乃由於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及美國對我們的不同產品徵收附加關稅，對包括氣墊及插座在內的部分產品進行了降價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Levoit	6,965	47.6	22,432	41.5	28,934	42.9	11,280	42.1	30,573	50.6
Etekcitcity	26,234	39.6	30,154	37.5	21,849	34.4	11,766	37.0	15,897	43.6
Cosori	1,247	35.2	2,932	30.6	16,442	40.1	6,182	37.4	15,291	47.3
其他 ⁽¹⁾	<u>252</u>	30.3	<u>260</u>	33.5	<u>9</u>	9.1	<u>1</u>	1.1	<u>7</u>	13.2
總計	<u>34,698</u>	40.7	<u>55,778</u>	38.5	<u>67,234</u>	39.1	<u>29,229</u>	38.8	<u>61,768</u>	47.8

附註：

1. 其他包括亦由我們所擁有的Eteki及Zestkit品牌。

Levoit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盈利最多的品牌，毛利率於2017年為47.6%、2018年為41.5%、2019年為42.9%及2020年上半年為50.6%。2017年後不斷增長的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的收益貢獻增加，其於2019年在亞馬遜的相應類別中排名第一。

同樣，於2018年第四季度推出空氣炸鍋後，Cosori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5.2%大幅增長至2018年的30.6%至2019年的40.1%，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47.3%。於2019年，空氣炸鍋迅速成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並於亞馬遜的相應類別中排名第二。

另一方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Etekcitcity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39.6%減少至2018年的37.5%，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的34.4%，其乃由於Etekcitcity的產品通常售價較低且功能更簡單，如智能開關、插座、氣墊及秤，該等產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競爭至關重要。因我們的體重秤及智能體脂秤的銷量增加，故Etekcitcity於2020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增至43.6%，其為較開關及插座等項目而言更具盈利能力的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家居環境電器 . . .	4,645	44.9	21,537	44.7	28,871	44.8	11,008	43.7	30,563	51.1
廚房電器及										
餐飲用具	4,390	36.9	6,495	35.0	19,443	40.4	7,456	38.5	18,873	48.2
健康監測設備 . . .	7,344	41.3	9,852	39.6	9,310	36.9	5,576	39.5	8,771	45.7
家居改善設備 . . .	7,793	43.3	5,856	29.4	1,287	13.8	906	22.3	330	15.9
戶外娛樂產品 . . .	6,148	42.4	7,610	39.2	4,264	33.3	2,258	36.2	940	25.8
工具	3,047	39.1	2,919	34.3	3,057	36.8	1,526	34.3	2,032	51.3
其他	1,331	27.1	1,509	28.2	1,002	27.1	499	27.5	259	17.7
總計	<u>34,698</u>	<u>40.7</u>	<u>55,778</u>	<u>38.5</u>	<u>67,234</u>	<u>39.1</u>	<u>29,229</u>	<u>38.8</u>	<u>61,768</u>	<u>47.8</u>

於往績記錄期，家居環境電器為我們盈利最多的產品類別，主要包括空氣淨化器及加濕器。毛利率由2017年的44.9%小幅下降至2018年的44.7%及2019年的44.8%，乃主要由於2018年年中對空氣淨化器及其過濾網徵收25%的額外關稅，並於2019年年中被納入產品排除清單。

於往績記錄期，於2018年第四季度推出空氣炸鍋後，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的毛利率於2018年開始增加，同時由於激烈的競爭，健康監測設備及家居改善設備的毛利率整體上持續下降。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消費者在封鎖期間的強勁需求，我們的家居環境電器、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及健康監測設備等家電相關類別的毛利率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隨著戶外活動及旅遊的減少，戶外娛樂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根據消費者的需求不斷擴大產品組合，並戰略性地增加產品重點以調整產品結構，儘管我們的多項產品被徵收額外關稅，仍成功將毛利率

財務資料

由2019年上半年的38.8%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47.8%，從而使我們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仍能保持穩定的整體毛利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上半年的29.2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上半年的61.8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i)因疫情封鎖期間客戶對我們家居產品的強勁需求導致收益增長迅猛；(ii)由於整體平均售價有所增加，故毛利率由2019年上半年的38.8%增至2020年上半年的47.8%；及(iii)我們的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自2019年年中被列入產品排除清單並享受額外關稅豁免。隨著家居環境電器、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以及健康監測設備等類別的主要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大幅增加，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售出的該等產品亦錄得大幅增長，於2020年上半年，毛利增長約176.2%及毛利率增加3.6個百分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55.8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67.2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所佔收益貢獻比例較高的更優質產品(如Cosori空氣炸鍋)之產品組合之變動導致(i)我們主要產品的收益增加；及(ii)毛利率由2018年的38.5%增加至2019年的39.1%。來自美國就我們主要產品(如空氣淨化器)的關稅退稅亦對2019年的毛利率產生了積極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34.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的55.8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我們對若干產品(包括氣墊及插座)進行降價調整，以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從而導致我們主要產品的收益大幅增長並由自2017年的40.7%不斷減少至2018年的38.5%的毛利率所部分抵銷。美國對我們的各類產品徵收關稅亦對我們2018年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2	2	2	6
政府補助	2	85	187	144	85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	126	204	522	—	—
其他	17	4	107	83	94
	<u>146</u>	<u>295</u>	<u>818</u>	<u>229</u>	<u>185</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	4	—	—	—	—
匯率收益淨額	—	58	364	275	—
	<u>—</u>	<u>58</u>	<u>364</u>	<u>275</u>	<u>—</u>
總計	<u>150</u>	<u>353</u>	<u>1,182</u>	<u>504</u>	<u>185</u>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業務促銷支持及瑕疵產品或延遲交付產品之賠償。為保持與我們的長期及互惠互利關係，數名供應商支持我們加強市場營銷及促銷努力，提供業務促銷資金以促進由彼等製造產品之銷售。

我們就鼓勵當地業務發展獲得對商業企業之政府補助。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致條件或或然事項。由於我們以人民幣支付予部分供應商而主要收取客戶美元，因此我們亦錄得匯兌收益，從而受益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上半年的0.5百萬美元減少0.3百萬美元至2020年上半年的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減少；及(ii)因2020年上半年美元走軟導致的外匯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約0.8百萬美元至2019年的1.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增加0.3百萬美元；及(ii)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2百萬美元增加約0.2百萬美元至2018年的0.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研發及促進穩定就業之政府補助增加約0.1百萬美元；(ii)於2018年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產生外匯收益約0.1百萬美元，及(iii)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增加約0.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延遲交付產品及破損商品之賠償。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營銷及廣告開支	5,960	27.3	11,076	32.5	14,556	38.5	5,424	32.7	5,478	28.1
平台佣金	11,565	52.9	15,549	45.6	12,809	33.9	6,717	40.6	7,283	37.3
員工成本	2,208	10.1	3,165	9.3	4,920	13.0	2,152	13.0	3,648	18.7
倉儲開支	1,901	8.7	3,346	9.8	3,985	10.5	1,552	9.4	1,684	8.6
其他	218	1.0	965	2.8	1,509	4.1	711	4.3	1,432	7.3
總計	21,852	100.0	34,101	100.0	37,779	100.0	16,556	100.0	19,525	100.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5.7%、23.5%、22.0%及15.1%。

於往績記錄期，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使用亞馬遜的廣告功能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有關的開支，如增強品牌內涵、搜索引擎優化及「交易」，為產生之餘下一小部分與其他銷售渠道有關的營銷及廣告開支。

平台佣金主要指亞馬遜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收取的銷售佣金。亞馬遜根據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其因產品類別不同而有所差異。

財務資料

倉儲開支主要指(i)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向零售客戶運送產品之前，我們於亞馬遜倉庫中存放產品；(ii)短期倉庫租賃；及(iii)於港口儲存的租賃成本。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擴大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會增加。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的16.6百萬美元增加約17.5%至2020年上半年的19.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增加導致平台佣金增加0.6百萬美元或9.0%；(ii)因我們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2020年業務的強勁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1百萬美元增加約10.9%或3.7百萬美元至約37.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由訂閱亞馬遜提供的新廣告套餐所導致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約3.5百萬美元；及(ii)因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業務擴張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其由平台佣金因我們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額減少18.8%而減少約17.4%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百萬美元增加約55.7%或12.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營銷及廣告開支因反映我們加大廣告活動力度而增加約5.1百萬美元；(ii)Seller Central計劃下產生的收益增加約32.1%，從而導致平台佣金增加約34.4%；及(iii)倉儲開支增加約76.0%以應對我們整體銷量增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研發開支	1,821	21.6	3,954	29.2	8,178	38.5	3,762	38.4	4,580	34.9
行政人員成本	3,141	37.2	4,113	30.4	4,948	23.3	2,459	25.1	2,749	20.9
專業費	815	9.7	957	7.1	2,490	11.7	1,017	10.4	1,073	8.2
[編纂]開支	—	—	607	4.5	879	4.2	395	4.0	2,247	17.1
辦公室開支	920	10.9	1,278	9.4	1,777	8.4	749	7.6	838	6.4
折舊及攤銷	925	11.0	1,104	8.2	1,269	6.0	572	5.9	822	6.3
差旅及招待開支	293	3.5	442	3.3	687	3.2	332	3.4	187	1.4
其他	528	6.1	1,083	7.9	1,025	4.7	506	5.2	643	4.8
總計：	8,443	100.0	13,538	100.0	21,253	100.0	9,792	100.0	13,139	100.0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員工成本、支付予其他合作開發商的服務費、測試及檢測費、模型及材料成本。為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我們不時就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產生研發開支。於2019年，我們開始智能安保解決方案的研發活動。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成本將隨著與產品開發相關的研發計劃以及將Ve Sync應用程序開發至物聯網平台而增加。見「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專業費主要包括諮詢費、審計及稅務顧問費、法律顧問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的9.8百萬美元增加約33.7%至2020年上半年的1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於2019年上半年之3.8百萬美元增加0.8百萬美元至2020年上半年之4.6百萬美元；及(ii)於籌備[編纂]時產生的[編纂]開支而主要導致我們的專業費用大幅增加1.9百萬美元或46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約57.8%或7.8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由2018年的4.0百萬美元增加約4.2百萬美元至2019

財務資料

年的8.2百萬美元，主要用於開發新產品，例如空氣炸鍋、烤箱及智能安保解決方案；及(ii)行政人員成本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約0.8百萬美元，及(iii)專業費於2019年增加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處理兩起於美國之產品責任法律訴訟產生0.5百萬美元之法律費、管理層就提升運營效率之諮詢服務支付0.4百萬美元之服務費；及更多[編纂]開支[編纂]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百萬美元增加約60.7%或5.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增加，就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升級而言，例如智能體脂秤、空氣炸鍋及空氣淨化器；(ii)行政人員成本因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支持業務發展而增加約1.0百萬美元；及(iii)[編纂]開支增加[編纂]百萬美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0.8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i)稅項附加費，(ii)訴訟賠償，(iii)無形資產減值，(iv)商譽減值，(v)有關貿易展會的違約賠償金及(vi)匯兌虧損。

與關稅、銷售稅、增值稅及所得稅有關的稅項附加費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0.6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產生稅項附加費乃主要由於關稅調整、延遲支付銷售稅及遲交所得稅及增值稅備案。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訴訟賠償分別為零、0.7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零，其主要由於解決兩起於2018年及2019年發生之產品責任法律訴訟及一起於2018年針對我們之知識產權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於2018年，我們因不再使用若干無形資產之商標而錄得無形資產一次性減值0.7百萬美元及深圳直輪及深圳得度因彼所加工產品的銷售表現欠佳錄得商譽減值0.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	495	737	862	454	248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1	142	208	88	310
關聯方及僱員利息	—	67	213	87	85
總計：	646	946	1,283	629	643

我們的其他借款利息指來自非銀行機構之貸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中國的營運資金而言自部分僱員及關聯方(即江均秀女士及陳兆軍先生)借得資金。來自僱員及關聯方之貸款每年之實際利率介乎7.2%至12%。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來自僱員及關聯方之借款並未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之強制性規定。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上半年保持穩定在0.6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乃由於償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銀行貸款，而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美國的新倉庫及德國的新辦公室的新租賃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增加約44.4%或0.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增加約50.0%或0.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基於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既定稅率釐定。

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晨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2018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直至2020年。我們計劃重新申請有關資格及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規及規例，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彼等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2018年之前的研發開支的150%及自2018年起的175%作為免稅開支申報(受限於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研發減免」)。

我們的附屬公司重慶曉道目前為合資格小微企業，就其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將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直至2021年12月。倘重慶曉道於到期後無法繼續享受稅收優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以所得稅標準稅率計算時，重慶曉道將產生更多所得稅。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邦企業所得稅應至多按於美國產生應課稅收入的34%繳納，且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應按21%的稅率繳納。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於荷蘭及德國進行運營的歐洲附屬公司分別就應課稅收入按20%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1.3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實際稅率分別為40.5%、18.4%及8.1%。於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我們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為0.4百萬美元及4.6百萬美元，實際稅率為16.6%及17.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關產生任何衝突。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上半年的0.4百萬美元大幅增加4.2百萬美元至2020年上半年的4.6百萬美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顯著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穩定，2019年上半年為16.6%，2020年上半年為17.1%。實際所得稅率低於美國的21%所得稅稅率及中國的25%所得稅稅率，乃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因優惠所得稅稅率產生稅收節省0.3百萬美元；及(ii)符合研發減免之研發開支增加，導致研發的額外扣除撥備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美元減少約40.0%或0.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且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18.4%大幅下降至2019年的8.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符合研發減免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導致研發成本的額外扣除撥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美元；及(ii)中國附屬公司因優惠所得稅稅率產生0.5百萬美元的節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美元減少約23.1%或0.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美元，但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的約3.1百萬美元整體增加至2018年的約5.3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深圳晨北符合2018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導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產生溢利的企業所得稅由25%減至15%；及(ii)相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達34%的稅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21%。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於2018年尤其高，為約40.5%，其乃由於不可扣稅轉讓定價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財務資料

年內／期間溢利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期間溢利分別為1.9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6.4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22.5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2%、3.0%、3.7%、2.6%及17.4%。

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顯著增加至17.4%，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8%大幅增加9.0個百分點至2020年同期的47.8%，原因為來自我們家居電器相關類別的銷售額比例增加，如我們於封鎖期間產品組合中的家居環境電器、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及健康監測設備，其均為我們最具盈利的類別，由2019年上半年總收益的78.0%增至2020年上半年總收益的91.4%；及(ii)由於於2020年上半年舉行較少促銷活動及固定成本之規模經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幅較小。

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且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7,013	6,718	12,728	15,604
流動資產總額	<u>31,730</u>	<u>45,761</u>	<u>75,922</u>	<u>84,317</u>
總資產	<u>38,743</u>	<u>52,479</u>	<u>88,650</u>	<u>99,9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95	3,017	8,620	13,832
流動負債總額	<u>27,087</u>	<u>41,098</u>	<u>63,636</u>	<u>51,960</u>
總負債	<u>33,582</u>	<u>44,115</u>	<u>72,256</u>	<u>65,792</u>
資產淨值	5,161	8,364	16,394	34,129
股本	—	—	1	1
股份溢價	—	—	4,210	—
其他儲備	<u>5,161</u>	<u>8,364</u>	<u>12,183</u>	<u>34,128</u>
權益總額	<u>5,161</u>	<u>8,364</u>	<u>16,394</u>	<u>34,129</u>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期通常最長為十年之辦公物業、倉庫及機械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有物業，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8.1百萬美元及11.3百萬美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0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深圳辦公室及美國倉庫相關之新租賃安排，其由年內產生之折舊部分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續新美國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協議及(ii)於深圳、重慶及澳門租賃新辦公室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8.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11.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美國新倉庫及德國新辦公室之租賃協議。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99	4,521	18,304	19,272
減值	(525)	(590)	(424)	(651)
總計	<u>1,574</u>	<u>3,931</u>	<u>17,880</u>	<u>18,621</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應收亞馬遜及批量採購連鎖零售商的未償還結餘。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呈增加趨勢乃主要歸因於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037	3,836	17,756	18,055
3至6個月	60	95	94	532
6至12個月	33	—	30	34
1至2年	444	—	—	—
總計	1,574	3,931	17,880	18,621

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有時向亞馬遜及其他批量採購連鎖零售商授出的信貸期可延長至三個月。我們就尚未清付的應收款項力求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作為亞馬遜貸款的抵押品所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1.2百萬美元且該貸款已於2018年償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初	521	525	590	4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02)	—
減值虧損淨值	4	65	36	227
於年末	525	590	424	651

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允許來自客戶而非最大零售商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並已建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作出。對於最大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基於穆迪信用評級得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¹⁾	48	24	45	40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期間收益(亞馬遜Seller Central產生的收益除外)再乘以365天或182天(如適用)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8天、24天、45天及40天且屬於向亞馬遜及其他批量採購連鎖零售商授出的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內。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天。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通過亞馬遜的Vendor Central計劃的銷售額大幅增長，其信貸期通常為30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天，其乃主要由於與亞馬遜的穩固關係而於2019年就若干產品(如各種秤)獲授為期60天的信貸期。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在40天。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16.9百萬美元或90.5%的尚未清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預付款項；及(iii)其他流動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1	3,869	4,563	6,081
預付款項	800	1,496	1,239	2,505
遞延[編纂]開支	—	195	387	1,083
其他流動資產	30	25	1,226	850
總計	4,671	5,585	7,415	10,51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出口退稅款項及應收美國關稅退稅；及(ii)來自Seller Central計劃自終端客戶之銷售所得款項匯款(扣除收取的任何服務費)。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預付的出口增值稅。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6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向我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美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7.4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預付出口增值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0.5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向我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增加約1.3百萬美元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亞馬遜持有的按金增加及於中國的應收出口退稅款項減少產生的合併影響而增加約1.5百萬美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596	934	912	710
在製品	190	272	31	133
成品	20,421	24,805	33,517	39,311
	22,207	26,011	34,460	40,154
減：存貨撥備	(238)	(591)	(1,182)	(2,230)
總計	<u>21,969</u>	<u>25,420</u>	<u>33,278</u>	<u>37,924</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達22.0百萬美元、25.4百萬美元、33.3百萬美元及37.9百萬美元。我們通常維持充足的存貨以維持至少三個月的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存入亞馬遜訂單履行中心及本集團的美國倉庫存貨之賬面值為16.9百萬美元，用以質押亞馬遜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所擁有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20.8百萬美元、28.1百萬美元及19.5百萬美元，用以質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我們的存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呈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16,243	16,534	24,560	31,828
3至6個月	4,226	6,084	2,877	2,291
6至12個月	1,263	1,685	3,377	1,894
超過12個月	237	1,117	2,464	1,911
總計	21,969	25,420	33,278	37,924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賬齡超過一年（其主要包括氣墊、鹽燈、壓力鍋及插座），約為0.2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1.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存貨的1.1%、4.4%、7.4%及5.0%。我們審查我們的存貨狀況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按產品進行存貨審查，並就過時或滯銷項目計提撥備。過時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乃經參考存貨賬齡作出，且三年以上賬齡的存貨之減值虧損全數計提的撥備將予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就存貨計提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其中就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之約44.9%的存貨其後已售出。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對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乃主要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作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01天	97天	102天	96天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該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應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2天（如適用）計算。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1天、97天、102天及96天，其符合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存貨約28.5百萬美元或75.0%其後已售出。

可收回稅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大幅增至2.1百萬美元，其主要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融易香港所支付的預繳稅，董事認為我們符合退稅資格。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大幅減少至約0.3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及美國的所得稅大幅增加而使用相關可收回稅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之義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10.0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19.4百萬美元及32.0百萬美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0百萬美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2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強勁的需求而進行更多採購，需求強勁乃因我們於2017年第四季度與亞馬遜推出新的營銷及促銷活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4百萬美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2.0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我們自分包商的採購因銷售額增加而增加。

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信貸期不超過90天)結算我們與供應商的賬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個月內	8,522	7,370	18,010	28,874
3至12個月	947	262	887	2,822
超過一年	557	569	521	337
總計	<u>10,026</u>	<u>8,201</u>	<u>19,418</u>	<u>32,03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¹⁾	47天	37天	48天	69天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2天(如適用)計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7天、37天、48天及69天，其均屬於我們的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限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天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9天，乃由於我們於6月就籌備亞馬遜於本年度下半年舉辦的促銷活動作出更多採購。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約29.6百萬美元或92.4%其後已獲結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並未出現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達4.3百萬美元、10.2百萬美元、14.4百萬美元及9.0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116	167	180	79
退款責任	452	1,813	5,899	1,197
應付利息	—	112	153	—
應付職工薪酬	1,357	2,258	2,492	2,487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				
稅款	1,933	4,875	5,080	2,737
應計[編纂]開支	—	252	99	1,910
其他應付款項	440	680	464	603
總計	4,298	10,157	14,367	9,013

退款責任

我們的退款責任根據以下兩種情形確認出資義務：(i) Vendor Central計劃下應付亞馬遜之促銷回扣（其分別佔我們退款責任的零、72.9%、95.6%及89.6%），及(ii)預期退貨（其分別佔我們退款責任的100.0%、27.1%、4.4%及10.4%）。

我們於預期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提供銷售回扣時確認應付促銷回扣，以此作為激勵亞馬遜加強推廣我們產品的措施。我們相信該安排可使我們與亞馬遜發展長期互惠關係、提高我們產品的排名及品牌知名度。銷售回扣一般於我們的產品銷售予亞馬遜後產生。於各財政年度末，經參考各種因素（如產品類別、亞馬遜的存貨水平、促銷計劃及過往促銷回扣），我們更新應付予亞馬遜之預期回扣（並相應調整收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退款責任撥備大部分已在年內動用。然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更多退款責任將增加22.2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的收益從2018年的41.4百萬美元大幅增長110.9%至2019年的87.3百萬美元。儘管於2020年上半年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但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於受益於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期間美國線上零售市場的利好趨勢而產生2020年上半年強勁的銷售業績及客戶需求，我們的添置大幅減少至7.6百萬美元，因此2020年下半年所需的促銷活動將更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退款責任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年／期初	122	452	1,813	5,899
添置	3,116	9,132	22,209	7,611
於年／期內動用的款項 . .	<u>(2,786)</u>	<u>(7,771)</u>	<u>(18,123)</u>	<u>(12,313)</u>
於年／期末	<u>452</u>	<u>1,813</u>	<u>5,899</u>	<u>1,197</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退款責任分別為0.5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5.9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退款責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9百萬美元之增加趨勢乃主要由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下的銷售額持續增加及應付予亞馬遜的促銷回扣增加所驅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Vendor Central計劃下亞馬遜的促銷回扣百分比由2017年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收益的7.2%增加至2018年的12.4%，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的21.6%。我們的退款責任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5.9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1.2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應付予亞馬遜的促銷回扣百分比減少至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收益的5.5%，原因為強勁的銷售及客戶需求使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推出較少的促銷活動。我們先前年度的成功營銷及廣告策略使我們的主要產品於2019年實現理想排名，進而使我們於2020年獲得了穩健的客戶需求並自有利的市場趨勢中獲益。

應付職工薪酬

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主要指應付予我們員工的薪資及紅利以及應付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社會保險。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增加。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職工薪酬保持相對穩定，為2.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主要指不同司法權區的銷售稅、增值稅及關稅。

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而令增值稅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結餘進一步增至約5.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我們的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5.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2.7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結算了增值稅及銷售稅。

於2020年8月，Eteckcity US收到一封來自德國稅務機關（「德國稅務機關」）的信函，該信函要求Eteckcity US提供有關於2015年至2019年間其所納德國增值稅的補充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處理該問詢並準備德國稅務機關要求的相關資料。我們已就將採取的行動與稅務顧問進行討論，且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充分披露了Eteckcity US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估計額外增值稅淨額0.1百萬美元。

撥備

我們的撥備包括(i)附加費；(ii)訴訟及(iii)保修。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撥備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加費	508	961	1,818	2,906
訴訟	—	425	106	80
保修	63	175	262	432
總計	571	1,561	2,186	3,418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撥備（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為0.6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0.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關稅調整導致附加費撥備增加及逾期付款以及銷售稅申報；及(ii)與一名客戶之產品責任糾紛有關之法律訴訟撥備（該糾紛於2019年8月獲解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產品責任法律訴訟」。

財務資料

我們的撥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附加費撥備因關稅調整而增加約0.9百萬美元；及部分由上述法律訴訟之解決所抵銷。

我們的撥備其後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3.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附加費撥備因關稅調整及增值稅延遲申報增加約1.1百萬美元。

應付／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董事款項	465	609	970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	150	4,625	3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76	1,032	—
應付董事款項	3,838	4,352	7,868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楊女士及楊毓正先生款項0.5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應收董事款項為不計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關聯方（即Karis I LLC、Karis II LLC、Arceus BVI、Caerus BVI、江均秀女士及鴻樂園）款項64,000美元、0.2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錄得大幅增加，其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9年向Karis I LLC、Karis II LLC、Arceus BVI及Caerus BVI配發及發行股份時因重組所產生的應收上述實體之認購款項。有關款項已於2020年6月其後獲結算。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董事款項3.8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及零，其指以下各項的合併：(i)有關收購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及收購我們於深圳晨北之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ii)來自陳先生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每年12%的實際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已於2020年6月其後獲結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應付江均秀女士的未償還貸款結餘款項為零、1.0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零。於2018年及2019年，江均秀女士作為融易香港的董事為深圳晨北的一般營運資金自中國的獨立發票保理公司借入資金，其中融易香港為擔保人。相同金額已借予深圳晨北，按年利率12%計息，該貸款與江均秀女士自獨立發票保理公司收取之貸款之條款相同。董事確認，該等貸款的利率與類似貸款的市場利率相仿。

該等貸款均由獨立發票保理公司安排，江均秀女士為借款人而融易香港為擔保人。本集團大部分借款均為銀行借款。然而，本集團不時使用其他融資來源以滿足其短期營運資金要求。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2020年6月獲悉數結清。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的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獲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6月30日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969	25,420	33,278	37,924	78,811
貿易應收款項	1,574	3,931	17,880	18,621	29,0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	4,671	5,585	7,415	10,519	13,249
可收回稅項	144	210	2,051	258	282
應收董事款項	465	609	970	970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	150	4,625	348	397
質押存款	—	—	588	632	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3	9,856	9,115	15,045	9,963
流動資產總額	31,730	45,761	75,922	84,317	133,31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026	8,201	19,418	32,033	46,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	4,298	10,157	14,367	9,013	15,59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76	13,999	18,354	4,601	18,162
租賃負債	996	1,167	1,500	1,939	2,517
應付稅項	3,590	1,646	729	3,277	8,8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76	1,032	—	—
應付董事款項	3,838	4,352	7,868	—	—
撥備	63	600	368	1,097	1,560
流動負債總額	27,087	41,098	63,636	51,960	93,417
流動資產淨值	4,643	4,663	12,286	32,357	39,90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4.6百萬美元、4.7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32.4百萬美元及39.9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穩定，約為4.6百萬美元及4.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4.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161.7%或7.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亞馬遜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額持續增長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3.9百萬美元；及(ii)存貨增加7.9百萬美元，其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1.2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3百萬美元增加約163.4%或20.1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32.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13.8百萬美元；(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7.9百萬美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5.9百萬美元；及(iv)存貨增加4.6百萬美元；其部分由(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2.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32.4百萬美元增加約23.1%或7.5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約39.9百萬美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40.9百萬美元；其部分由(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5.1百萬美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4.7百萬美元及(iv)其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13.6百萬美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注資為營運撥資。董事認為，長遠來看，我們的營運將主要透過運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編纂][編纂](已盡可能[編纂]使最終[編纂]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的[編纂]%)及(如必要)其他股權融資(如需)撥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					
流量	4,835	8,869	10,795	4,318	30,248
營運資金變動	(9,773)	(2,660)	(8,311)	(6,993)	(1,157)
已付所得稅	(466)	(3,384)	(3,744)	(1,792)	(31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5,404)	2,825	(1,260)	(4,467)	28,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74)	(929)	(1,833)	(1,070)	(6,4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8,824	5,162	2,372	(2,793)	(16,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減少)淨額	1,846	7,058	(721)	(8,330)	5,9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6	2,843	9,856	9,856	9,11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1	(45)	(20)	71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43</u>	<u>9,856</u>	<u>9,115</u>	<u>1,597</u>	<u>15,045</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客戶的收入，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指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其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履行費用、原材料成本、運費及保險成本及關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5.4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3.1百萬美元；乃經(ii)主要由於2017年第四季度與亞馬遜開展新的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相關的採購增加導致存貨增加約15.8百萬美元所調整及；其由(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7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2.8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5.3百萬美元；乃經(ii)存貨增加約3.8百萬美元；(iii)已付所得稅約3.4百萬美元所調整及；其由(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3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3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美元；乃經(ii)存貨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約8.5百萬美元所調整；(iii)貿易應收款項因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銷售額增加而增加約14.0百萬美元及其由(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1.3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28.8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7.1百萬美元；乃經(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2.6百萬美元所調整；其由(iii)存貨增加約5.7百萬美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2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鑒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季節波動，我們通常準備充足的存貨以供至少三個月的銷售，尤其於下半年我們的銷售達至巔峰前。我們亦就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進行的銷售向亞馬遜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因此，向供應商付款及自客戶收取款項之間存在時差。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本集團與分包商協商獲得最多90天的信貸期以縮短上述時差。我們亦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並尋找可替代資金來源以維持及擴張我們的業務運營(如有必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4.0百萬美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4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4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9百萬美元；及(ii)收購深圳直輪及深圳得度約0.5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0.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0.6百萬美元；及(ii)貸款予董事約0.2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0百萬美元；及(ii)貸款予董事約0.7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6.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向股東結算與重組有關的代價付款約6.4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8.8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約16.1百萬美元；其由(ii)償還銀行貸款約8.9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5.2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約19.2百萬美元，其由(ii)償還銀行貸款約13.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2.4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貸款約16.7百萬美元，其乃由(ii)償還銀行貸款約12.4百萬美元及(i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1.4百萬美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6.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5.8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163	10,154	15,786	4,601	18,162
其他借款	4,113	3,845	2,56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95	9	—	1,688	1,234
其他借款	3,839	—	—	—	—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996	1,167	1,500	1,939	2,517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1,843	2,047	6,802	9,823	9,190
總計	11,049	17,222	26,656	18,051	31,1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9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4,168	13,857	18,247	4,509	17,986
無抵押銀行透支	108	142	107	92	176
	4,276	13,999	18,354	4,601	18,162
非即期部分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3,934	9	—	1,688	1,234
總計	8,210	14,008	18,354	6,289	19,396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貸款指來自商業銀行之貸款及我們的其他借款指來自(i)如亞馬遜、美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等機構之借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8.2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18.4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除無抵押銀行透支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由(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擁有之股份、有形或無形資產、楊女士提供之企業擔保及個人擔保所抵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7.5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18.2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乃由控股股東的擔保所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董事確認，楊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截至2020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8百萬美元之銀行融資，其中3.4百萬美元尚未動用。預期由控股股東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提供擔保的20.0百萬美元銀行融資將於[編纂]後由本集團自身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代。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債務契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違約或撤銷或被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款的情況。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2020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

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其中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及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倉庫及機械以及設備有關(其期限通常介乎兩至十年)。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就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確認相應的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我們(作為承租人)擁有相關租賃協議剩餘期限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合共11.7百萬美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自2020年9月30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¹⁾	1.2倍	1.1倍	1.2倍	1.6倍
速動比率 ⁽²⁾	0.4倍	0.5倍	0.7倍	0.9倍
資產負債比率 ⁽³⁾	214.1%	205.9%	162.6%	52.9%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8%	8.3%	7.2%	不適用 ⁽⁷⁾
股本回報率 ⁽⁵⁾	36.2%	52.1%	38.9%	不適用 ⁽⁷⁾
利息償付率 ⁽⁶⁾	5.9倍	6.7倍	6.4倍	不適用 ⁽⁷⁾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截至各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各年／期末的借款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各年末的總資產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6)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年度的除息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7) 不適用乃由於根據中期財務數據計算得出的比率較根據年度財務數據計算得出的比率不具可比性。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約為1.2倍、1.1倍及1.2倍。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倍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1.6倍，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4倍略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5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的增加超逾流動負債的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0.5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0.7倍，其乃主要由(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驅動，且其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速動比率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0.9倍，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14.1%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05.9%，其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導致的其他儲備增加超過我們借款總額的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62.6%，乃主要由於因(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及(ii)發行的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導致的總股本增加超過我們借款總額的增加。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2.6%大幅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52.9%，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大幅增加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其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超過我們總資產的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其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9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約7.9百萬美元所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2%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1%，其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超過同年總股本的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1%減少至約38.9%，其乃主要由於由(i)發行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驅動導致的總股本增加。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9倍及6.7倍，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及利息的增加超過財務成本的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倍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倍，其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為應付／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其將於[編纂]前結算。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零、約0.6百萬美元及零，且相關金額已以現金方式悉數結清。於2020年6月，本公司已宣派股息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且該金額已獲分配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並以現金結清。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資金之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須就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遵守彼等各自章程文件及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應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其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股息將僅可從我們合法可用於分配之溢利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或未必能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

財務資料

[編纂]

基於[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美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美元、[編纂]百萬美元及[編纂]百萬美元分別計入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我們估計約[編纂]百萬美元將計入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以及剩餘結餘約[編纂]百萬美元預期將撥充資本。我們董事強調上述[編纂]開支僅為當前預計且僅供參考，而實際將確認之金額可能與該預計有所不同。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溢利轉撥而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視乎本公司是否具備償付能力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而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並無可供向我們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營運資金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營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自股東出資的資本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可獲得的信貸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可能[編纂]將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最多[編纂]以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現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需求。

財務資料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自2020年6月30日及直至本文件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事件，亦或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